

#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新生除外)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二、註冊程序：

(一)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0/8/1 } 100/9/7	上網填寫 學生基本資料	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1. 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 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64 2905-2270
100/8/1 } 100/9/7	繳交學雜費	1. 各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超過 9 學分者)，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或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請參考繳費注意事項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 2. 100 年 9 月 7 日為繳費截止日，逾期繳費應依規定繳交滯納金，並至出納組補辦註冊程序。 3. 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 。 4. 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100/8/1 } 100/9/7	團體保險費	1. 全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繳交。 2. 請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a href="http://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a> (三年級以上碩博士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均適用。一般生於繳交全額學雜費時已繳，請勿重複繳納。) 3. 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health.dsa.fju.edu.tw/">http://health.dsa.fju.edu.tw/</a>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3100
100/8/11 } 100/8/17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1. 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課程·學習」項下之「志願選填」以進行網頁選填志願作業，選課前，請務必詳閱「選課須知」。 2. 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3. 有關全人教育課程，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各網頁之說明(網址： <a href="http://www.hec.fju.edu.tw">http://www.hec.fju.edu.tw</a> )。	教務處 課務組 2905-3097
100/6 /24 前	就學優待減免	1.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6 月 7 日至 24 日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於 9 月 13 日至 20 日補辦。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100/9/1 前	就學貸款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於 9 月 1 日前，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將已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暨相關文件(新申請者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繳交或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100/9/7 前	男生兵役登記	學生上網填妥兵役資料表後，未役者無須繳交資料，須繳交其他證件者如下：於100年9月7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1.後備軍人者：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資料表。 2.免役者、停役者、替代役或現役軍人者：證明影本及兵役資料表。相關細則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含復學生】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
100/9/6 } 100/9/7	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至僑外組註冊	9月6-7日至僑外組辦理註冊。具僑生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	學務處 僑外組 2905-3125
100/9/6 } 100/9/7	外籍生註冊	9月6-7日至國際學生中心辦理註冊。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100/9/13 } 100/9/19	補辦註冊	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逾期仍未辦妥者，視同未註冊。	註冊業務 相關單位
100/9/13 } 100/10/21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	1.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註冊業務 相關單位
100/9/13 } 100/9/20	三重客運車票 公西-板橋 輔大-桃園	非註冊必要程序，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YP104室申購。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100/9/13 } 100/10/2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非註冊必要程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100年9月以後之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共3人)與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除外)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0/10/11 } 100/10/25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1.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2.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3.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4.學士班延長修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上(含)修習9學分(含)以下學生。 5.上述身份學生請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或下列網址下載： <a href="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a> 6.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須檢具本系、所開立證明文件，送出納組，始得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405 2905-2618 2905-2367

(二)注意事項：

1. 修讀10學分(含)以上延修生，於100.9.7前繳納全額學雜費(含團體保險費)。修讀9學分(含)以下延修生，於100.9.7前繳納團體保險費，即為完成註冊。延修生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
2. 復學生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兵役登記(男同學)，即為完成註冊；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
3.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復學生)，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但須100.9.7前，繳納團體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並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論文。
4.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須於100.9.7前繳納團體保險費，男生須於100.9.7前完成兵役登記，即為完成註冊；並請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論文。
5. 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衛保組網頁可下載)於開學後兩週內(即100年9月26日前)至衛保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29053100)。

三、學生選課：

- (一)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 / 在校學生 / 「課程・學習」 / 「學生選課資訊網」

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 (二) 全人教育課程（校定必修課程）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各網頁之說明（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 (三) 請留意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公告及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布欄發放之選課相關訊息。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 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金融卡 ATM 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郵局全省各支局、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費，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二) 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抬頭：私立輔仁大學)支付學雜費，應提前四天交至台新銀行，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至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而須繳交滯納金。
- (三) 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交學雜費滯納金：以繳費憑單之收費章戳為準，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0 年 9 月 15 日補辦者，繳交 200 元，9 月 16 日起，每延 1 工作日加收 100 元，最高以 1000 元為限。  
逾期繳納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它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
- (四) 學士班 2 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